

大陸地區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擬定 1981 年 5 月 20 日國務院批轉)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制定本暫行實施辦法。

第二條 學位按下列學科的門類授予：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

學士學位

第三條 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

高等學校本科學生完成教學計畫的各項要求，經審核准予畢業，其課程學習和畢業論文（畢業設計或其他畢業實踐環節）的成績，表明確已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並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應當由系逐個審核本科畢業生的成績和畢業鑑定等材料，對符合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的，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非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對達到學士學術水平的本科畢業生應當由系向學校提出名單，經學校同意後，由學校就近向本系、本地區的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推薦。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有關的系，對非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推薦的本科畢業生進行審查考核，認為符合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的，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第五條 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經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授予學位的高等學校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第六條 碩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申請碩士學位人員應當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碩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學位授予單位應當在申請日期截止後兩個月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在單位。

非學位授予應屆畢業的研究生申請時，應當送交本單位關於申請碩士學位的推薦書。

同等學力人員申請時，應當送交兩位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推薦書。學位授予單位對未具有大學畢業學歷的申請人員，可以在接受申請前，採取適當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學課程。

申請人員不得同時向兩個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碩士學位的考試課程和要求：1.馬克思主義理論課、要求掌握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2.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一般為3至4門。要求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3、一門外國語。要求比較熟練地閱讀本專業的外文資料。

學位授予單位研究生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可按上述的課程要求，結合培養計畫安排進行。

非學位授予單位研究生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組織進行。凡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核，認為其在原單位的課程考試內容和成績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

同等學力人員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組織進行。

申請碩士學位人員必須通過規定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論文答辯。規定考試的課程中，如有一門不及格，可在半年內申請補考一次；補考不及格的，不能參加論文答辯。試行學分制的學位授予單位，應當按上述的課程要求，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所應取得的課程學分。申請碩士學位人員必須取得規定的學分後，方可參加論文答

辯。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對所研究的課題應當有新的見解，表明作者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的能力。

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聘請 1 至 2 位與論文有關學科的專家評閱論文。評閱人應當對論文寫出詳細的學術評語，供論文答辯委員會參考。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由 3 至 5 人組成。成員中一般應當有外單位的專家，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由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論文答辯委員會根據答辯的情況，就是否授予碩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決議經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簽字後，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不合格的，經論文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 1 年內修改論文，重新答辯一次。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多數成員如認為申請人的論文已相當於博士學位的學術水準，除作授予碩士學位的決議外，可向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提出建議，由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按本暫行辦法博士學位部分中有關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

第十條 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應當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博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學位授予單位應當在申請日期截止後兩個月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在單位。

同等學力人員申請時，應當送交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定的推薦書。學位授予單位對未獲得碩士學位的申請人員，可以在接受申請前，採取適當方式，考核其某些碩士學位的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

申請人員不得同時向兩個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的考試課程和要求

1. 馬克思主義理論。要求較好地掌握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
2. 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要求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考試範圍由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審定。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的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評定委員會指定 3 位專家組成的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3. 兩門外國語。第一外國語要求熟練地閱讀本專業的外文資料，並具有一定的寫作能力；第二外國語要求有閱讀本專業外文資料的初步能力。個別學科、專業，經學位授予單位評定委員會審定，可只考第一外國語。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的課程考試，可按上述的課程要，結合培養計畫安排進行。

第十二條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必須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博士學位論文答辯。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有重要著作、發明、發現或發展的，應當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有關的出版著作、發蒙的鑑定或證明書等材料，經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推薦，學位授予單位按本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審查同意，苦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應當表明作者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並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博士學位論文或摘要，應當在答辯前 3 個月印送有關單位，並經同行評議。

學位授予單位或應當聘請兩位與論文有關學科的專家評閱論文，其中一位應當是外單位的專家。評閱人員應當論文寫出詳細的學術評語，供論文答辯委員會參考。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由 5 至 7 人組成。成員的半數以上應當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成員中必須包括 2 至 3 位外單位的專家。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一般應當由教授或職稱相當的專家擔任。

論文答辯委員會根據答辯的情況，就是否授予博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決議經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簽字

後，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

博士學位的論文答辯一般應當公開舉行；已經通過的博士學位論文或摘要應當公開發表（保密專業除外）。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不合格的，經論文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兩年內修改論文，重新答辯一次。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認為申請人的論文雖未達到博士學位的學術水平，但已達到碩士學位的學術水平，而且申請人又尚未獲得過該學科碩士學位的，可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議，報送評定委員會。

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授予學位的單位授予。

第十七條 授予名譽博士學位須經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討論通過，由學位授予單位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準後授予。

學位評定委員會

第十八條 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授予學位的權限，分別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查通過接受申請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人員名單；
- (二) 確定碩士學位的考試科目、門數和博士學位基礎理論課程和專業課的考試範圍，審批主考人和論文答辯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三) 通過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 (四) 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定；
- (五) 審批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的名單；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學位的決定；
- (七) 通過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的人員名單；
- (八) 作出撤銷違反規定而授予學位的決定；
- (九) 研究和處理授予學位的爭議和其他事項。

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由 9 至 25 人組成，任期 2 至 3 年。成員應當包括學位授予單位主要負責人和教

學、研究人員。

第十九條 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人員應當從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選。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單位，參加評定委員會的教學、研究人員，主要應當從本單位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中遴選。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半數以上的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

學位評定委員會主席由學位授予單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主要負責人（高等學校校長，主管教學、科學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長，或科學研究機構相當職稱的人員）擔任。

學位評定委員會可以按學位的學科們類，設置若干分委員會，各由7至15人組成，任其2至3年，分委員會主席必須由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擔任，分委員會協助學位評定委員會工作。

學位評定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當由各學位授予單位報主管部門批准，主管部門轉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學位評定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配備必要的專職或兼職的工作人員，處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條 學位授予單位每年應當將授予學士學位的人數、授予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名單及有關材料，分別報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其他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申請學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辦理。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的外國學者申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士學位證書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證書格式，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制定。學位獲得者的學位證書，由學位授予單位發給。

第二十三條 已經通過的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論文，應當交存

學位授予單位圖書館一份；已經通過的博士學位論文，還應當交存北京圖書館和有關的專業圖書館一份。

第二十四條 在職人員申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核同意參加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後，準備參加考試答辯，可享有不超過兩個月的假期。

學位授予單位考根據本暫行實施辦法，制定本單位授予學位的工作細則。